

国家层面对放射性废物管理的监管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基本法则 1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保基本法则



“……安全和安保的主要责任在于运营者……”

2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般和具体安全要求



“……所有放射性废物都有可能给人和环境造成危害，必须安全和妥善地管理，以使相关风险降至可接受水平……”

21 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般和具体安全导则



“必须对放射性废物进行管理，以避免给后代造成不应有的负担……”

2 国际原子能机构安保建议



“国家对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得到充分保护的责任扩大到放射性废物的妥善管理”。

国家和地方政府制订和执行有关放射性废物安全运输、处理、贮存、处置和分类的规则。这些规则旨在保护人和环境，并提供对放射性废物管理进行规划和安全实施的法律和法规框架。

放射性废物法规还涵盖在放射性废物管理过程的每一个阶段“谁”负责“什么”，并规定废物设施寿期内不同阶段的最佳决策过程，包括开发、运行和关闭或退役。

由独立的国家/地方政府实体建立和执行的法规还涉及如何使废物设施获得可靠的资金、如何雇佣员工、外部团体如何参与及参与的程度、可以建设废物设施的地方以及保护这些设施的工作人员必须采取的措施。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是根据要求提供建议和指导。

国际原子能机构162个成员国中，许多国家以国际原子能机构放射性废物安全标准作为模板来创建自己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规。这些标准经过专家审查，并基于全球最佳实践。

每个国家的放射性废物管理法规均有所不同，这取决于成员国的国家法律架构，以及放射性废物管理设施、活动和库存的复杂性和程度。例如，就拥有全面燃料循环计划（包括反应堆）的国家而言，放射性废物管理法规不同于那些废放射源有限库存的国家。

国际原子能机构辐射安全、运输安全和废物安全处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新闻和宣传办公室Sasha Henriques